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訴字第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美玲

周侑增

李宏仁

被告 許秋娥

許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許家華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秋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許秋娥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5年度司執字第5740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5396號債權憑證，被告許秋娥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22,657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違約金等。原告查調被告許秋娥財產資料時，始知被告許秋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贈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登記為

01 被告許家華所有。被告許秋娥移轉系爭土地前，已積欠原告
02 債務未清償，於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後，名下業無其他財產
03 可供清償，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及原告之債
04 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
05 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
06 告許家華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07 項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許家華則以：系爭土地原係我祖父所有，我祖父過世
10 後，因我父親向人借錢，債權人幫我父親辦理系爭土地繼承
11 登記，由我父親及我姑姑許秋娥繼承，當初我祖父說系爭土
12 地是要留給我的，因為一直沒移轉給我，想說拖太久了，所
13 以才辦理移轉登記給我，我沒有支付代價給許秋娥，且系爭
14 土地負債大於資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許秋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
19 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
20 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權利
21 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而延長，
22 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
23 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原告曾於114
24 年8月1日申請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資訊技術分公司114年8月27日資政加字第1140000458號函
26 及所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附卷可稽，原告於上開時日請
27 領登記謄本時，已知悉系爭土地於112年10月13日完成移轉
28 登記，而原告於114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此有起
29 訴狀上之收狀章可稽，則原告行使上開撤銷之權利，未逾法
30 定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31 (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許秋娥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5年度司執字

01 第5740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5396號債權憑證，被告許秋娥
02 應清償原告222,657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違約
03 金等；被告許秋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於112年10月13日以贈
04 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登記為被告許家華所有等情，業據其提出
05 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
06 取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
07 卷可稽，且為被告許家華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三)被告許家華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
09 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
10 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
11 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
13 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
14 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
15 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7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許秋娥將系爭土地
17 移轉予被告許家華，係屬無償行為乙節，為被告許家華所自
18 承，應堪認定。被告許秋娥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已如前
19 述，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許秋娥財產所得資料結果，其於11
20 2、113年間名下無任何所得，亦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
2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堪認被告許秋娥已無力清
22 償債務甚明。而被告許秋娥於無力清償債務之際，仍將其所
23 有系爭土地贈與移轉登記予被告許家華，確有害及原告之債
24 權甚明。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
25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法 官 孫 僖 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黃意雯

07 附表：

08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嘉義縣○○鎮○○段00000地號	222.88平方公尺	2分之1